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闫奎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子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48,907.07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724,780.35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2,448,107.32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9,160,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821,528.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6.07%。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受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围绕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方大炭素
公司的外文名称	FangDa Carbo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闫奎兴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庆才	马华东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电话	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	0931-6239320	0931-6239221
电子信箱	Ningqc@163.com	mhd6239226@126.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fdtsgs.com">http://www.fdtsgs.com</a>
电子信箱	fdts730084@126.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156号广大大厦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君、王世海、康玉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董曦明、郭宇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2,395,291,581.57	2,330,406,290.99	2.78	3,449,008,86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48,907.07	31,013,732.24	117.48	279,165,5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36,979.97	-76,072,862.30	不适用	228,851,11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63,673.49	403,255,476.59	-21.85	496,806,584.4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5,981,549.15	5,771,667,890.70	1.11	5,745,010,145.34
总资产	8,056,102,507.60	9,016,697,734.08	-10.65	9,583,485,016.41
期末股本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0	1,719,160,37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80	122.22	0.1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80	122.22	0.1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43	不适用	0.1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54	增加0.62个百分点	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32	增加1.66个百分点	4.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3,328,142.05	598,238,644.97	637,148,296.10	686,576,4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3,624.47	3,955,619.35	63,762,739.70	-11,303,07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79,100.86	-211,980.29	58,249,418.80	-45,079,5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15,624.62	-42,169,856.92	176,236,767.80	9,381,137.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金额	附注（如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	---------	------	---------	---------

		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63,825.57		-1,290,779.91	1,494,423.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42,836.85		14,167,814.95	38,942,10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89,474.76		571,614.62	168,506.0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85,699.38		116,809,978.52	48,955,657.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9,022.99		6,243,340.55	-836,75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68,11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48,588.82	-812,744.34
所得税影响额	-8,400,886.47		-26,866,785.37	-21,528,671.55
合计	48,911,927.10		107,086,594.54	50,314,411.10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22,766,990	22,766,990	36,638,291.32
合计	0	22,766,990	22,766,990	36,638,291.32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石墨及炭素制品主要包括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微孔炭砖、半石墨质炭砖、铝用炭砖和各种矿热炉用内衬炭砖；等静压石墨；特种石墨、生物炭、炭毡和炭/炭复合材料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体系，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立享有所有权与使用权。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新能源、核电等领域。

公司炭素生产企业分布于中国东北的抚顺、华东的合肥、西南的成都和西北的兰州，通过统筹调配，实现优势互补，规范生产，分工协作，可生产国内外客户所需的各品种、规格的石墨电极和炭素制品。在生产经营方面，围绕市场需求，由生产主管部门、销售部门会同企划部门，结合库存情况，组织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实施，按照工艺流程，规定各生产单元按照作业计划要求的进度、数量、品种规格，分解至车间、班组；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按区域配备业务人员，负责区域内客户关系网络的建立、维护和拓展，分单分户，责任到人，细化工作，保障客户需求；在采购管理方面，扩展原材料采购渠道、实行质量、价格对标管理，促使采购成本降低。



## （二）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国内炭素工业取得了较快发展。装备和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产品品种不断增加，基本满足了钢铁、有色等行业的需求，而且部分产品出口到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全球炭素大国。但是还存在高档原料依赖进口，质量成本受制约，中低端传统炭素材料产能严重过剩等一系列问题。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秘书处不完全统计，2016年行业主导产品炼钢用石墨电极产量为50.41万吨，同比减少6.53%。炭块类产品产量为8.62万吨，同比减少2.03%。全行业销售石墨电极48.73万吨，同比减少4.59%。截至12月底，石墨电极库存为11.61万吨。出口石墨电极8.90万吨，同比减少1.86%。2016年整个炭素行业内呈现石墨电极产能严重过剩，低端产品所占比重较大，企业科技创新力度降低，加之市场需求低迷，下游钢铁、黄磷、工业硅等行业对石墨电极招标采购价格一压再压，导致炭素生产企业为维持生产经营、保住市场份额，不断下调价格，无序竞争加剧。炭素行业内众多企业利润缩减，甚至亏损，限产、停产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相对于年初增加 54.10%，主要为子公司莱河矿业收入大幅增加，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相对于年初增加 64.80%，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项增加。
存 货	相对年初减少 31.22%，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库存产品及在产品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相对年初减少 40.90%，系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退回部分本金。
无形资产	相对年初减少 16.47%，主要为子公司向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了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相对年初初减少 47.18%，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摊销了社区房改及拆迁补偿费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方大炭素集50多年的炭-石墨材料的科研开发和生产实践于一体，不断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广泛开展同国内各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经历独立研制和联合研制，建立了一系列炭素材料生产的专有核心技术，并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立享有所有权与使用权，具有不可替代性、持久性和专用性。尤其在高功率、超高功率大规格石墨电极、长寿高炉炭砖、特种石墨

材料、核用炭材料生产方面拥有专有核心技术，具有国家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有完善的生产经营、质量保障、营销贸易、科研开发、检测分析体系。可生产国内外客户所需的各品种、规格的石墨电极和炭素制品。

（二）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炭素制品生产设备。先后从美国、日本、德国引进了电热混捏机、二次焙烧隧道窑、电极清理机、高压浸渍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性设备，对公司提高高端炭素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等提供了设备保障。近年来不断改进工艺流程以降低生产成本和淘汰落后设备来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优良的装备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使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主要炭素生产企业分布于中国东北的抚顺、华东的合肥、西南的成都和西北的兰州，整体布局拥有资源共享,品种多样,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优势。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各地，产品畅销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日本、欧美、东南亚及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市场地位。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公司认真落实以精细化管理为主体，以降成本、补短板为两翼的总体工作思路，积极面对下游市场持续低迷，竞争加剧的不利因素，科学调度各种资源，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有效的稳固和拓展了市场份额，实现了生产经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依照董事会的授权，积极谋划公司的发展蓝图与营销策略，坚持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制度为准绳，团结带领广大干部员工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深入挖潜增效，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细化产销衔接，锐意进取，认真研判市场，完善服务，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经营管理工作。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石墨炭素制品 16 万吨（其中：石墨电极 14.2 万吨，炭砖 1.7 万吨），生产铁精粉 102 万吨；营业总收入实现 239,529 万元，同比增长 2.7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44.89 万元，同比增长 117.48%。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95,291,581.57	2,330,406,290.99	2.78
营业成本	1,786,773,867.79	1,771,977,496.68	0.84
销售费用	152,139,597.13	134,121,790.08	13.43
管理费用	320,966,657.51	368,830,129.46	-12.98
财务费用	37,757,198.27	62,693,938.09	-3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63,673.49	403,255,476.59	-2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80,826.70	145,149,558.93	4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151,156.11	-550,802,539.96	不适用

研发支出	9,199,478.94	51,266,392.97	-82.05
资产减值损失	94,933,178.23	54,881,729.88	72.98
投资收益	113,863,972.39	138,880,039.84	-18.01
营业外收入	39,776,820.20	26,899,386.12	47.87
营业外支出	9,619,443.39	7,207,395.91	33.4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炭素行业	1,776,501,304.99	1,496,145,677.97	15.78	-13.22	-5.44	减少 6.93 个百分点
采掘行业	519,610,142.99	232,436,544.20	55.27	194.18	108.62	增加 18.34 个百分点
合计	2,296,111,447.98	1,728,582,222.17	/	3.25	2.06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炭素制品	1,731,395,380.01	1,472,330,774.27	14.96	-11.91	-4.50	减少 8.35 个百分点
铁精粉	519,462,956.80	232,347,614.27	55.27	194.18	108.62	增加 18.34 个百分点
其他	45,253,111.17	23,903,833.63	47.18	-44.68	-40.94	减少 3.34 个百分点
合计	2,296,111,447.98	1,728,582,222.17	/	3.25	2.06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869,733,714.82	1,353,205,348.86	27.63	11.65	9.28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国外	426,377,733.16	375,376,873.31	11.96	-22.37	-17.55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合计	2,296,111,447.98	1,728,582,222.17	/	3.25	2.06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炭素制品	160,137.08	162,995.20	12,716.70	8.24	8.76	-18.35
铁精粉	1,020,987.00	1,281,950.76	79,943.45	39.81	183.82	-76.5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炭素制品	原材料	62,674.86	51.83	68,758.5	51.59	-8.85	
	人工	12,303.88	10.18	12,988.52	9.75	-5.27	
	能源	31,271.98	25.86	35,413.29	26.57	-11.69	
	制造费用	14,662.47	12.13	16,119.49	12.09	-9.04	
铁精粉	矿石	5,695.59	33.35	8,056.87	48.71	-29.31	
	电费	4,129.76	24.18	3,652.7	22.08	13.06	
	原材料	1,800.4	10.54	1,168.31	7.06	54.10	
	工资	2,478.64	14.51	1,039.25	6.28	138.50	
	折旧	1,518.89	8.89	761.33	4.60	99.50	
	制造费用	1,456.03	8.52	1,862.32	11.26	-21.82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5,686.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8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987.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39.7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归还了中期票据，计提利息减少；管理费用同比降低 12.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2.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量增加，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199,478.94
研发投入合计	9,199,478.9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87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09 万元，降幅 21.85%，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相对上年减少。

（2）2016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为 2.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63 万元，增幅 45.9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子公司向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

（3）2016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3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中期票据到期归还。

## 5.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相对于上年增加 72.98%，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 6. 投资收益

报告期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减少 18.01%。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 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7.87%，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及政府补助增加。

## 7.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7%，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66,990.00	0.28	0		-
应收票据	743,817,354.99	9.23	482,682,619.20	5.35	54.10
预付款项	75,394,222.52	0.94	45,749,876.49	0.51	64.80
存货	942,044,862.39	11.69	1,369,608,376.94	15.19	-3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87,334.45	0.44	60,555,799.51	0.67	-40.90
长期待摊费用	12,689,838.90	0.16	24,026,830.82	0.27	-47.18
应付票据	102,068,530.67	1.27	74,361,345.75	0.82	37.26
预收款项	78,186,934.14	0.97	46,539,629.76	0.52	68.00
应付利息	9,237,869.57	0.11	59,526,503.42	0.66	-8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13,393.01	0.46	1,231,316,170.76	13.66	-97.02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0.45	71,000,000.00	0.79	-49.30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报告期期末公司子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相对于年初增加 54.10%，主要为子公司莱河矿业收入大幅增加，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相对于年初增加 64.80%，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项增加。

存货：相对年初减少 31.22%，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库存产品及在产品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对年初减少 40.90%，系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退回部分本金。

长期待摊费用：相对年初减少 47.18%，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摊销了社区房改及拆迁补偿费用。

应付票据：相对于年初增加 37.26%，主要为公司购买原材料，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收款项：相对于年初增加 68%，主要为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利息：相对于年初减少 84.48%，主要本期中期票据到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长期借款：相对于年初减少 49.30%，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58,536,282.67	冻结、保证金
应收票据	82,637,756.30	质押
土地使用权	101,775,474.59	抵押贷款
合计	342,949,513.56	

注1：本期受限应收票据主要是由于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开具应付票据所致。

注2：2014年6月16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红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2100620140001885，抵押债权最高金额：140,000,000.00元，抵押期间：2014年6月16日-2017年6月15日。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兰红国用2012第000735号。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报告第三节、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告期购入 2016 年	报告期售出 2016 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6.70		26,022.16	27,409.29	-571.51	4,235.34
合计	2,276.70		26,022.16	27,409.29	-571.51	4,235.34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占地面积为 166,836.40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使用权，以 7,290.75 万元转让给方大化工，该款项已收回。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关联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企业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6,000.00	323,878,284.13	85,486,153.30	-	29,424,112.43	22,059,504.01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6,326.00	400,353,084.15	61,180,592.92	271,805,771.70	-47,970,677.32	-49,541,907.77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00.00	196,880,997.95	110,573,478.89	153,895,008.12	-16,321,200.47	-14,407,854.63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10,000.00	325,364,263.83	252,663,488.32	150,421,071.48	-6,195,472.38	-2,320,152.37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2,198.94	984,768,713.80	860,056,543.87	519,610,142.99	196,457,110.63	144,537,163.22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5,000.00	145,105,017.17	70,377,157.30	164,627,097.50	2,422,825.33	33,139.77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31,570.00	1,007,579,428.23	679,813,994.09	57,937,313.12	-11,289,806.76	-4,265,892.0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货物进出口	6,800.00	326,487,198.87	-16,520,190.78	66,089,684.33	-24,553,761.95	-27,979,246.84



吉林方大 江城碳纤 维有限公 司	生 产 企 业	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 售；碳纤维技术咨询	5,000.00	250,003,081.42	-83,680,131.51	23,237,033.10	-51,296,821.98	-49,943,539.80
---------------------------	------------------	---------------------------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炭素制品和铁精粉下游主要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为建筑、机械、汽车、家电和造船等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周期较强。宏观经济和钢铁行业的波动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

2、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石墨电极产销国，国内市场总体上实现产销平衡，但也存在一定的结构性问题，低端产品严重产能过剩、价格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如高功率电极、超高功率电极等由于技术壁垒高，对进口依赖程度较高。公司在高端炭素产品领域内具有较大的产能，市场地位较显著。

3、国内铁矿石开采行业受下游钢铁需求低迷及产能过剩的影响，2015年铁精粉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产量增速放缓，对国内铁矿开采企业形成较大的经营压力。2016年以来，铁矿石价格开始出现一定的反弹趋势，若此趋势持续，铁矿开采企业经营压力将得到一定缓解。

4、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下，国内钢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钢铁企业通过联合重组提高了产业集中度，随着未来我国电炉钢比例的扩大和小电炉的淘汰，以及钢厂炉外精炼等工艺的发展，作为炭素产品的主导石墨电极尤其是高功率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需求量还将继续增长，行业产品性能要求持续提高。同时，小高炉的加快淘汰和现有高炉的大修为生产高炉炭砖的炭素厂家提供了一定的市场需求，部分成本控制能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可能会退出市场，行业市场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长远来看，综合实力较强、具备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炭素企业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方大炭素作为国内炭素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装备水平、研发能力以及效益水平等方面均居行业领先地位，尤其是特种石墨、高炉炭砖、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重点产品领域均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为主线，以发展循环经济与延伸产业链条相结合，依靠技术进步和精细化管理，持续做优做强主导炭素产品、专注产品品质与品牌建设，使主导产品性能品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持续加强产、学、研合作，在规模“大”的基础

上，向着产业“强”和科技含量“高”的目标推进；在做好主导产业的同时，研判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发展需要，推进炭素新产品的开发，在核石墨、特种石墨、碳纤维、石墨烯等产品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在能源、电子信息、建筑、汽车、航空航天等工业和民用领域的应用，将公司打造成国际一流的复合型炭素制品研发和生产基地，跻身为世界领先的炭素强企业。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国际经济形势依旧复杂，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能过剩治理深入推进。公司将围绕 2017 年整体规划和经营总目标，坚决落实效益导向，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总结经验、借鉴先进，加大产业链的整体布局，做实做优企业，全面推进高端发展、创新发展和效益发展，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1、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对标。坚持管理进步和技术进步两手抓，全面开展企业之间、国内同行业之间、国际先进企业之间的对标挖潜，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在技术进步上有新突破。石墨电极、炭砖等产品单位工序可控成本比上年度有所下降，成品率指标及实物质量稳步提升。

2、精准研判市场，提升盈利能力。紧密结合行业动态，市场供需关系新变化，合理规划区域市场，创新营销思路，抓住机遇，灵活调价机制，有效平衡客户需求资源。强化风险防控、合同管理、货款回收等具体业务操作环节，实现产品价值有效回报。

3、加快科研项目攻关进度，提升竞争力。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提升公司研发能力，重点推进振动成型核石墨研制项目、负极材料新品种碳化硅涂层石墨、热压烧结合石墨等新产品的研发，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坚持以收定支，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保证生产经营所需，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推进班组成本核算工作，提高全员成本意识。分部门、分车间、分班组细化、量化成本费用考核指标，奖罚分明，调动全员参与降本控费的积极性，促进经营效益的提高。

6、注重安全环保工作，提升安全监管实效。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工作方针，坚持常态化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运用各类安全标准、规范进行对标整改，对安全领域所涉及的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危险源辨识管控、事故应急管理、设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危化品安全、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等工作进行全面管控，确保 HSE 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健康安全环境绩效持续提升。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业与钢铁行业密切相关，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和钢铁行业波动影响较大。下游钢铁等行业去产能持续推进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不振、产品价格下跌，致使公司的产能释放有一定影响。

2、上游主要原辅料供给受政策调控等因素压缩产量，或形成资源不足，采购成本上升；人工工资、环保费用等成本费用增加，从而增加产品成本，以致影响公司产品的赢利空间。

3、下游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不仅对高端炭素制品数量的需求与日俱增，也对炭素制品的品种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炭素高端新材料领域的研究开发，可能致使更多企业参与行业竞争中，将对公司产品质量、成本管控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未能保持相应的进展，导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减弱。

4、行业内无序竞争，产品竞相压价。产品份额之争、价格之战可能长时期存续，或对公司炭素制品销售价格形成一定压力，占有的销售市场份额面临严峻挑战。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情况

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该事项已经 2014 年 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3 月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2、 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48,907.07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724,780.35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2,448,107.32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9,160,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821,528.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6.07%。

##### 3、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22		37,821,528.32	67,448,907.07	56.07
2015 年	0	0	0	0	31,013,732.24	0
2014 年	0	0	0	0	279,165,528.13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	2006 年	否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及其实际控制人	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p>辽宁方大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p>	2006年	是	否	<p>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1、合肥炭素公司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公司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2、蓉光炭素成立于1992年，2011年6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3、抚顺炭素是2002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p>	

						2006 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 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 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解决关联交易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1、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与海龙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3449 按照海龙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 年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通知规定：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

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也是为了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而进行的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具体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2,310,841.81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2,310,841.81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8,616,013.15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8,616,013.15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具体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的《方大炭素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07）、《方大炭素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08）和《方大炭素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向方大特钢和江西萍钢及其子公司销售炭素制品（201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 和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

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3）。实际发生销售  
额（不含税）为 2916.52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  
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占地面积为 166,836.40 平方  
米的工业土地使用权，以 7,290.75 万元转让给方大化工，该款项已收回。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  
使用权的关联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1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0,1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8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5年8月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提供担保10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发生30,000万元，包含在上述担保余额及总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期限3年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201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2、2016 年 8 月和 9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和同意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注销其全资子公司—Champion River International Inc，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和《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3、2015 年 12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新日铁住金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日化”）就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达成合作共识，并签署了《合资意向书》；2016 年 12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2017 年 1 月和 3 月，公司分别披露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继续推进收购事宜。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和 2017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和《关于收购江苏喜科墨股权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履行作为企业公民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维护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遵循“取之于社会，回报于社会”的企业经营宗旨，重视发展与各利益相关方的相互作用和影响，谋求与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发展。

（一）坚持以“以人为本”，尊重关爱员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把员工的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建立完善了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每月按时发放工资，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大病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积极改善员工福利，制定并实行了员工节日福利、工作餐福利、通讯、取暖及单身员工公寓住宿福利、在岗员工健康体检等福利制度或办法，并结合企业的效益水平，不断提高职工薪资水平；重视员工的利益和福祉，公司对员工、员工配偶、员工子女、在企业工作10年及以上，并在公司办理退休手续的正式员工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外自付部分费用按相关规定给予报销；每年对在职工子女高中三年学费进行报销，为企业退休职工以及在职员工的60岁以上父母，每人每月发放定额生活补贴；对考上大学的员工进行奖励，深入开展送温暖和帮扶救助工作。把帮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持续做好大病救助、夏送清凉、金秋助学等各项送温暖工程和帮扶救助工作；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不断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公司建立了阅览室、篮球场、乒乓球场地等设施，组织员工开展读书沙龙活动、“三八节”青年联谊活动、拔河比赛和转制十周年主题演讲比赛、岗位技术比武大赛等活动。

（二）公司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共赢关系，充分尊重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行公开招标和透明化采购，为提供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提供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平合理达成合作协议；在日常合作中，与供应商通过互动走访、实地考察等沟通机制，制定质量异议处理、现场服务等处理机制，友好协商解决纷争，致力于打造稳定可持续的供应链，与供应商实现共同健康发展。公司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发展方向和形式，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品质，建立产品质量信息反馈机制，以专业素质的销售人员和专业的服务为基准，精心为客户服务，通过高层互访、走访客户、邀请部分客户到公司考察参观、网络推广、参加展会等方式，与客户进行畅通有效的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倾听客户对公司产品、营销服务等方面意见和建议，增强双方的信息交流与经营合作，与广大客户共谋发展。

（三）公司始终秉承诚信纳税的宗旨，自觉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有力地支持了国家和地方财政；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践行公益慈善，自2008年方大炭素公司与兰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成立“方威基金会·兰大二院宁养院”以来，公司每年出资100万元，专门为贫困的癌症患者提供免费的镇痛治疗和临终关怀，已有千名患者受益。2016年度，公司全年延续捐助宁养院费用100万元。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捐资扶贫等公益活动。开展和参加了多项公益活动 and 社区活动，与不同社会团体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关系，实现了企业与社会和谐互动。2016年公司曾先后被授予“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状”；“最具影响力甘肃名企”，“模范职工之家”等多项荣誉称号。

###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安全、环保和社会效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不断加大循环经济建设，增加环保经费投入，改善和更新环保设备，不断改善生产环境，通过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努力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坚持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努力将公司打造成绿色生态环保型企业。

1、推行主动预防型安全管理，做好危险源辨识管控。坚持“标本兼治，由标寻本，彻底根除”，将安全工作的核心由“处理”向“预防”转变。提高事故预防的前瞻性，查找管理当中的薄弱点，立足现场、发动全员，深入开展反违章、查隐患、堵漏洞活动，规范员工作业行为、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通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事故警示、安全活动、安全文化、“领导进班组、思想进班组”、安全积分制制度的实施等形式和方法，引导员工的安全意识向“我要安全、我懂安全、我会安全”转变，培育并形成了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

2、坚持常态化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运用各类安全标准、规范进行对标整改，把影响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的各类隐患排查出来、整改到位。通过技术创新、小改小革等方式，在完善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功能上下功夫，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重点要围绕天车、压力容器、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热媒锅炉、机械设备、输送设备、动力设备、吊索具、起重作业环节、检修作业环节进行专业化隐患排查，把隐患整改作为重中之重。2016 年，公司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年度内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量要求，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稳步开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持续稳定、有效运行，年内顺利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监督性审核。

3、将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作为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突出对现有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控制这个重点，强化对现有环保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环保设备高效运行、提升公司环境绩效。2016 年公司实施了 9#静电除尘器更新改造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等一系列环保技改项目，通过环保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污染物治理水平有了进一步调高提高，能源资源重复利用率得到有效提高，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得到大幅消减。

4、持续强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完善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员工预防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提高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水平。

5、把打造花园式工厂、标准化车间班组创建等工作与 6S 管理活动有机的结合起来，继续推进环境美化、亮化、绿化、硬化工作，修订完善了 6S 管理目视化标准，坚持“日检查、周通报、月考评”制度，以“图片看管理”的方式，用 6S 管理带动和促进企业的全方位管理，以提高员工综合素养为目标，不断提升企业软实力。

###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7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20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 限公司	0	730,782,992	42.51		质押	526,03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23,104,200	1.34		无		国有法人
靳坤	4,525,600	5,092,000	0.30		无		未知
张丽华	4,766,800	4,766,800	0.28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证 5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683,700	4,159,224	0.24		无		未知
许春辉	4,010,400	4,010,400	0.23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 组合	-996,776	4,005,732	0.23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5,110,983	3,650,117	0.21		无		国有法人
林芸	2,916,300	2,916,300	0.17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757,161	2,829,556	0.16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30,782,992	人民币普通股	730,782,9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4,200				
靳坤	5,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2,000				
张丽华	4,7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6,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59,224	人民币普通股	4,159,224				
许春辉	4,0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0,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005,732	人民币普通股	4,005,7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50,117	人民币普通股	3,650,117
林芸	2,9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6,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29,556	人民币普通股	2,829,5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威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证券代码：600507）48.52%的股权，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证券代码：000818）0.27%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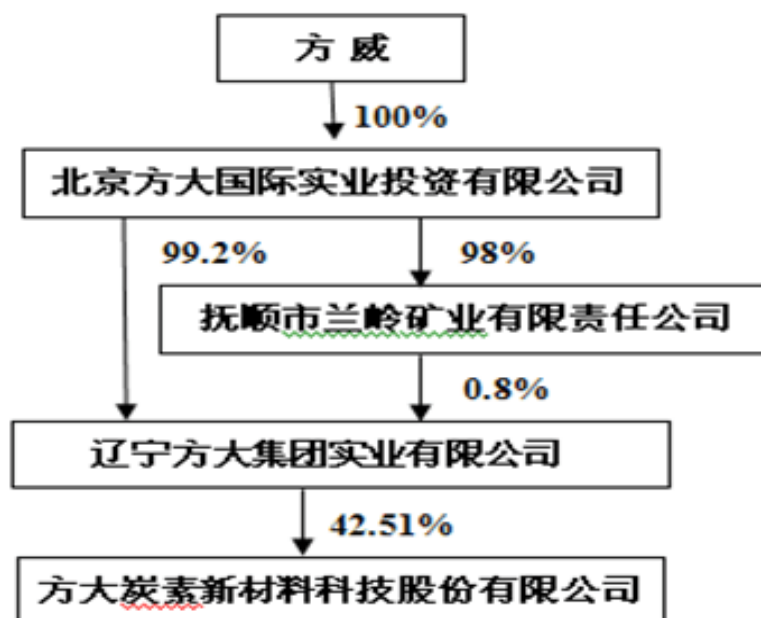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闫奎兴	董事长	男	54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是
何忠华	董事	男	52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43,200	43,200				是
党锡江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2	2016年5月13日	2018年5月20日	10,900	10,900			66.14	
舒文波	董事	男	49	2016年5月13日	2018年5月20日					21.55	
马之旺	董事	男	53	2016年5月13日	2018年5月20日					20.95	
杨远继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1	2016年5月13日	2018年5月20日					46.97	
侍乐媛	独立董事	女	60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5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女	50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5	
刘晓明	独立董事	男	42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5	
陆庆本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6年5月16日	2018年5月20日						是
金雪	监事	女	36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12.43	
芦璐	监事	女	35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6.32	
宗海军	监事	男	41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12.35	
苟艳丽	监事	女	39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9.73	
邱宗元	财务总监	男	50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46.68	
陈立勤	副总经理	男	51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47.02	
李晶	副总经理	女	45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44.83	
王博	副总经理	男	42	2016年6月30日	2018年5月20日					27.66	
衷金勇	副总经理	男	43	2016年8月5日	2018年5月20日					15.97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孙宝安	副总经理	男	60	2016年9月30日	2018年5月20日					7.62	
宁庆才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6年6月3日	2018年5月20日					22.38	
合计	/	/	/	/	/				/	423.6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闫奎兴	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段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方大锦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忠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2010年5月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党锡江	曾任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至2010年8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舒文波	2000年10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兼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兼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兼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之旺	2006年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始任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6年5月兼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远继	2007年11月始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聘任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侍乐媛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获得者，研究领域包括大规模系统的调度及规划优化，例如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调度和计划优化，物流系统优化等。曾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工业工程与管理系主任。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李晓慧	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2003 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刘晓明	中共党员，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美国肯特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大陆、香港两地注册执业律师，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陆庆本	曾任兰州炭素厂技术处工艺员；兰州海龙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焙烧厂厂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部长、总裁助理、设备信息部部长、设备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技术设备部部长、运营部副部长；2016 年 5 月兼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雪	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部长助理；2008 年始任职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公司外贸业务部，现任职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工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芦璐	2004 年-2006 年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6 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宗海军	曾任兰炭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主任科员，2006 年 10 月始任方大炭素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苟艳丽	2004 年-2006 年在海龙科技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6 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邱宗元	历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陈立勤	历任甘肃省灵台县人民政府干事；兰州炭素厂党委办公室秘书、企业管理处副科长、科长；海龙科技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代副总经济师，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晶	历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国贸部副总经理；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国贸部总经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年 2 月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博	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焙烧厂厂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综合部部长、石墨化厂厂长；2015 年 10 月聘任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型厂厂长；2016 年 6 月聘任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衷金勇	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第一轧钢厂厂长，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8 月聘任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孙宝安	历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06 车间工会主席，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碳素厂副总经理，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9 月聘任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宁庆才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等职务；2016 年 6 月聘任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闫奎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 2、根据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提名并经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党锡江先生、舒文波先生、马之旺先生、杨远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经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宁庆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经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5、经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衷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6、经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孙宝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闫奎兴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何忠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05 年 2 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闫奎兴	方大锦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	
舒文波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舒文波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侍乐媛	北京大学	系主任	2011 年 11 月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2003 年 9 月	
刘晓明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4 年 1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的岗位职责和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相结合综合评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以公司主要生产技术、营销管理、安全运营、经营业绩等方面设定量化指标为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任职期间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23.6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袁光旭	董事	解聘	工作变动
唐贵林	董事	解聘	工作变动
杨建国	董事	解聘	工作变动
陶霖	董事	解聘	工作变动
党锡江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舒文波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马之旺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杨远继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博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衷金勇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孙宝安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罗文兵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变动
安民	董事会秘书	解聘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6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724
销售人员	132
技术人员	334
财务人员	66
行政人员	469
其他人员	979
合计	4,7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	411
大专	799
中专	978
技校及以下人员	2,516
合计	4,704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工资制度及奖励办法，对公司员工实行全员业绩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及时兑现薪酬。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与目标的达成，吸引人才，建立公正、有效的激励机制，支付有竞争力的报酬，公司逐步完善薪酬标准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保证持续的激励效果。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将职工薪酬与岗位价值、绩效贡献相结合，向关键岗位、核心、技术人才倾斜，稳定员工队伍，留住公司核心、关键人才。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充分与公司“培训是公司的长效投入，是发展的最大后劲，是员工的最大福利”相结合，立足于培养满足炭素技术发展需要的专业队伍和管理人才队伍。针对实际问题开展培训设计、培训运作和培训管理，关注培训效果评估与绩效转化，支撑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公司主要采用的培训形式包括：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全年共计开展各类培训工作63项，受训人员达7389人次，课时累计达741小时。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已完全分开；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作出。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行为合法，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采取了累积投票制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共 9 位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公司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职责。

####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采取了累积投票制选举了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和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

#### （5）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后于 2011 年 11 月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该制度规定，认真做好涉及年报、半年报、季报、重大事项等内幕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7 日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闫奎兴	否	18	18	4	0	0	否	3
何忠华	否	18	18	17	0	0	否	0
党锡江	否	13	13	0	0	0	否	4
舒文波	否	13	13	13	0	0	否	0
马之旺	否	13	13	13	0	0	否	0
杨远继	否	13	13	0	0	0	否	4
侍乐媛	是	18	18	18	0	0	否	0
李晓慧	是	18	18	18	0	0	否	0
刘晓明	是	18	18	18	0	0	否	0
袁光旭（已卸任）	否	5	5	5	0	0	否	0
唐贵林（已卸任）	否	5	5	5	0	0	否	0
杨建国（已卸任）	否	5	5	5	0	0	否	0
陶霖（已卸任）	否	5	5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7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效益主导、量化考核；结果导向、酬责一致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及责、权、利相统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工作，制定了明确的经营目标责任制度，设定量化指标，具体分解为财务指标、营销指标、生产安全指标等考核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意见，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9252 号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方大炭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大炭素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炭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玉涛

---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世海

---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君

---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10,483,995.20	2,154,388,379.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66,9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3,817,354.99	482,682,619.20
应收账款		978,240,454.52	1,037,245,427.64
预付款项		75,394,222.52	45,749,87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307,870.04	130,692,54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2,044,862.39	1,369,608,376.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1,334,937.71	783,022,365.46
流动资产合计		5,228,390,687.37	6,003,389,590.6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87,334.45	60,555,79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2,165,004.11	1,580,689,688.69
在建工程		550,378,707.79	572,640,944.31
工程物资		3,580,022.32	3,962,790.8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2,965,448.87	626,111,68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89,838.90	24,026,83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61,916.76	36,615,88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383,547.03	108,704,52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7,711,820.23	3,013,308,143.42



资产总计		8,056,102,507.60	9,016,697,734.0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75,000,000.00	7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068,530.67	74,361,345.75
应付账款		352,245,046.56	334,608,636.28
预收款项		78,186,934.14	46,539,62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464,942.81	35,703,068.72
应交税费		56,904,222.20	45,275,050.41
应付利息		9,237,869.57	59,526,503.42
应付股利		3,779,492.87	3,779,492.87
其他应付款		143,769,768.35	129,031,432.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13,393.01	1,231,316,170.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2,370,200.18	2,670,141,330.3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7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2,989,685.36	235,057,14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04,916.23	14,616,14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294,601.59	320,673,288.44
负债合计		2,003,664,801.77	2,990,814,618.79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1,321,231.99	1,671,321,231.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7,273.73
专项储备		12,368,101.34	16,010,623.69
盈余公积		258,444,946.72	257,572,46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4,686,891.10	2,108,110,46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5,981,549.15	5,771,667,890.70
少数股东权益		216,456,156.68	254,215,22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2,437,705.83	6,025,883,11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6,102,507.60	9,016,697,734.08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3,901,521.13	990,943,21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405,865.92	253,309,499.03
应收账款		635,812,596.21	661,741,895.12
预付款项		37,894,986.08	30,894,641.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695,723.88	13,695,723.88
其他应收款		1,560,475,838.23	1,521,796,736.10
存货		510,003,724.25	729,744,784.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00	7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85,190,255.70	4,952,126,497.58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87,334.45	60,555,79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2,007,949.33	1,373,007,949.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1,339,674.89	946,152,847.95
在建工程		6,187,904.92	47,607,901.99
工程物资		3,151,068.94	3,573,161.8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706,286.87	132,773,18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11,140.56	18,003,38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1,291,359.96	2,584,774,233.79
资产总计		6,536,481,615.66	7,536,900,731.3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30,000,000.00	7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973,519.78	21,979,548.00
应付账款		156,763,785.11	147,931,020.95
预收款项		98,634,948.69	71,336,301.94
应付职工薪酬		28,592,015.72	18,171,572.57
应交税费		8,474,467.44	16,389,075.32
应付利息		2,758,083.34	53,065,545.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616,778.64	47,295,403.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8,777.63	1,200,901,555.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2,112,376.35	2,277,070,023.6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10,542.28	11,105,38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10,542.28	11,105,384.75
负债合计		1,276,222,918.63	2,288,175,408.3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6,528,904.39	2,086,528,904.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465,511.97	1,656,918.31
盈余公积		227,655,795.35	226,783,317.31
未分配利润		1,222,448,107.32	1,214,595,80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258,697.03	5,248,725,32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6,481,615.66	7,536,900,731.37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95,291,581.57	2,330,406,290.99
其中：营业收入		2,395,291,581.57	2,330,406,290.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8,646,647.10	2,421,423,770.53
其中：营业成本		1,786,773,867.79	1,771,977,496.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076,148.17	28,918,686.34
销售费用		152,139,597.13	134,121,790.08
管理费用		320,966,657.51	368,830,129.46
财务费用		37,757,198.27	62,693,938.09
资产减值损失		94,933,178.23	54,881,729.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5,065.57	-22,070,06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63,972.39	138,880,03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93,841.29	25,792,498.98
加：营业外收入		39,776,820.20	26,899,38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24,217.62	1,692,404.20
减：营业外支出		9,619,443.39	7,207,39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05,246.60	2,983,18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51,218.10	45,484,489.19
减：所得税费用		54,932,421.69	32,483,82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18,796.41	13,000,66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48,907.07	31,013,732.24
少数股东损益		-37,430,110.66	-18,013,07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6,502.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0,440.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440.7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9,352.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8,911.6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061.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18,796.41	12,014,15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48,907.07	30,463,29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30,110.66	-18,449,131.7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21,685,308.40	1,548,952,878.91
减：营业成本		1,086,006,385.83	1,196,648,399.94
税金及附加		20,505,213.05	16,525,564.31
销售费用		106,920,259.22	99,947,368.85
管理费用		115,815,593.98	128,200,763.20
财务费用		18,690,694.45	24,599,539.83
资产减值损失		43,629,222.27	25,549,89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97,803.13	49,944,32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4,257.27	107,425,667.92
加：营业外收入		17,051,518.44	16,563,26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0,018.05	39,812.26
减：营业外支出		1,762,224.73	2,481,64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9,120.68	1,352,61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5,036.44	121,507,284.52
减：所得税费用		-1,919,743.91	15,134,759.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4,780.35	106,372,524.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24,780.35	106,372,524.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0,318,476.10	2,553,180,376.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1,332.80	3,878,90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75,535.77	123,862,74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935,344.67	2,680,922,02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152,556.32	1,165,627,160.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673,974.83	445,984,37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154,038.69	233,596,03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791,101.34	432,458,98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771,671.18	2,277,666,5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63,673.49	403,255,476.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236,366.12	6,009,410,532.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509,669.96	133,294,79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23,718.46	2,136,14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88,938.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269,754.54	6,149,330,40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80,945.91	55,742,81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221,627.82	5,948,438,035.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286,35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488,927.84	6,004,180,84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80,826.70	145,149,558.9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3,300,000.00	1,3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61,50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300,000.00	1,465,361,50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8,300,000.00	1,7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51,156.11	132,802,53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61,50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451,156.11	2,016,164,04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151,156.11	-550,802,539.9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763,427.01	328,468.8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58,970,082.93	-2,069,03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917,795.46	2,112,986,831.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51,947,712.53	2,110,917,795.46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890,354.85	1,811,666,62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6,688.89	1,661,451.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16,365.11	48,798,66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093,408.85	1,862,126,74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893,474.20	1,086,671,01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738,835.07	242,266,83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018,712.09	137,829,59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81,219.52	206,540,30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832,240.88	1,673,307,75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61,167.97	188,818,996.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68,465.06	2,408,537,57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475,091.54	31,748,59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9,877.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403,433.79	2,449,786,16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3,457.42	39,517,10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176,561,78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093,457.42	2,697,078,88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09,976.37	-247,292,713.4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0	1,3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00.00	1,3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0	1,6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348,536.75	116,801,13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348,536.75	1,792,801,13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348,536.75	-486,801,138.7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503,134.0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97,280,526.49	-545,274,855.47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179,239.85	1,326,454,09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898,713.36	781,179,239.85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1,321,231.99		-507,273.73	16,010,623.69	257,572,468.68		2,108,110,462.07	254,215,224.59	6,025,883,11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1,671,321,231.99		-507,273.73	16,010,623.69	257,572,468.68		2,108,110,462.07	254,215,224.59	6,025,883,11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273.73	-3,642,522.35	872,478.04		66,576,429.03	-37,759,067.91	26,554,59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448,907.07	-37,430,110.66	30,018,796.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2,478.04	-872,47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872,478.04	-872,478.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642,522.35	-328,957.25		
1. 本期提取											12,346,087.53	3,113,853.84		
2. 本期使用											15,988,609.88	15,459,941.37		
(六) 其他												3,442,811.09		
											507,273.73	19,431,420.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1321231.99				12,368,101.34	258,444,946.72		2,174,686,891.10	216,456,156.68	6,052,437,705.8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2,655,869.56		43,166.97	18,481,532.30	246,935,216.22		2,087,733,982.29	273,339,054.28	6,018,349,199.62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1,672,655,869.56	43,166.97	18,481,532.30	246,935,216.22		2087733982.29	273,339,054.28	6,018,349,19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4,637.57	-550,440.70	-2,470,908.61	10,637,252.46		20,376,479.78	-19,123,829.69	7,533,91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440.70				31,013,732.24	-18,449,131.75	12,014,15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37,252.46		-10,637,252.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37,252.46		-10,637,252.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70,908.61				-674,697.94	-3,145,606.55	
1. 本期提取							13,248,038.73				3,229,657.02	16,477,695.75	
2. 本期使用							15,718,947.34				3,904,354.96	19,623,302.30	
（六）其他												-1,334,637.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1,321,231.99		-507,273.73	16,010,623.69	257,572,468.68		2,108,110,462.07	254,215,224.59	6,025,883,115.29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1,656,918.31	226,783,317.31	1,214,595,805.01	5,248,725,32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1,656,918.31	226,783,317.31	1,214,595,805.01	5,248,725,32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8,593.66	872,478.04	7,852,302.31	11,533,37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24,780.35	8,724,78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2,478.04	-872,47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872,478.04	-872,478.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08,593.66			2,808,593.66
1. 本期提取							7,160,240.64			7,160,240.64
2. 本期使用							4,351,646.98			4,351,646.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4,465,511.97	227,655,795.35	1,222,448,107.32	5,260,258,697.0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53,502.55	216,146,064.85	1,118,860,532.86	5,140,749,38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53,502.55	216,146,064.85	1,118,860,532.86	5,140,749,38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603,415.76	10,637,252.46	95,735,272.15	107,975,940.37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372,524.61	106,372,524.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37,252.46	-10,637,252.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37,252.46	-10,637,252.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03,415.76			1,603,415.76
1. 本期提取							7,960,611.09			7,960,611.09
2. 本期使用							6,357,195.33			6,357,195.3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1,656,918.31	226,783,317.31	1,214,595,805.01	5,248,725,323.02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FangdaCarbonNewMaterialCo.,Ltd，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87 号及 1998 年 12 月 24 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发[1998]76 号文件批准，由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窑街矿务局、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石炭井矿务局整体改制）、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龙科技（现变更为方大炭素），股票代码：600516。

2006 年 9 月 28 日，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10,323.00 万股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该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1.6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6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 10 股定向转增 10 股，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2.096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7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71 号），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674,220.00 股，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864,729.00 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538,949.00 元。

2009 年 6 月，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9,077,898.00 元。

经 2013 年 2 月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79,077,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255,815,580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534,893,478 股。



2013 年 6 月，公司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266,900 股，公司总股本从 1,534,893,478 股变更为 1,719,160,378 股。

公司的母公司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730,782,992 股，持股比例为 42.51%，最终控制人为方威先生。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20000710375560A；法定代表人：闫奎兴；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277 号。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餐馆、住宿（分支机构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0		60	新设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企业	100		100	新设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85		85	新设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生产企业	100		100	新设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贸企业	100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97.99		97.99	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100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5.54		65.54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52.11		52.1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58.11		58.11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企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生产企业	70		70	非同一控制合并

####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2016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期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6 年 8 月 15 日，经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2016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期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湛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2016 年 10 月 17 日，获取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期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

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

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确认其减值损失, 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历史经验确定按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账龄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无法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组合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以前年度应收款项损失率确认减值损失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按实际需要量采购，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



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5.00	2.11-3.8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00	5.2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7.92-11.88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采矿权	6-10
征林征地	8.75

特许经营权	5
电脑软件	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或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公司对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对处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社区房屋改造、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林地租金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1.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23.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

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4.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销售商品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时；国外销售的收入时点为货物已报关离岸且公司取得交易对应的发票、箱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



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5.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7.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

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2,310,841.81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2,310,841.81 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616,013.15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616,013.15 元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自有房产固定资产原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10.5%
资源税	从量计征的，按原矿的销售数量计缴；从价计征的，按产品销售额计缴	每吨按照 15 元的 40%征收（6 元/吨）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规定，以废旧石墨为原料生产的石墨异形件、石墨块、石墨粉和石墨增碳剂，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公司本期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且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可以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本部及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3,764.87	130,681.15
银行存款	1,158,992,100.15	1,708,186,288.49
其他货币资金	451,328,130.18	446,071,410.14
合计	1,610,483,995.20	2,154,388,379.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86,354.11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158,536,282.67元。其中：由于冻结造成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670,051.30元，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为48,783,756.61元，信用证保证金为109,082,474.76元。

(2)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66,99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2,766,990.00	
合计	22,766,990.00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1,767,354.99	481,999,352.20
商业承兑票据	2,050,000.00	683,267.00
合计	743,817,354.99	482,682,619.2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637,756.30
合计	82,637,756.30

注：公司本期将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开具应付票据，期末已质押应收票据金额为82,637,756.30元。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9,301,346.51	
商业承兑票据	550,000.00	
合计	249,851,346.51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25,963.15	1.62	9,412,981.58	50.00	9,412,981.57	26,846,705.05	2.29	8,054,011.52	30.00	18,792,693.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2,520,902.97	91.41	111,652,769.91	10.51	950,868,133.06	1,112,271,001.41	95.03	99,836,712.52	8.98	1,012,434,288.8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62,520,902.97	91.41	111,652,769.91	10.51	950,868,133.06	1,112,271,001.41	95.03	99,836,712.52	8.98	1,012,434,28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64,083.40	6.97	63,104,743.51	77.85	17,959,339.89	31,370,999.18	2.68	25,352,553.96	80.82	6,018,445.22
合计	1,162,410,949.52	/	184,170,495.00	/	978,240,454.52	1,170,488,705.64	/	133,243,278.00	/	1,037,245,427.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18,825,963.15	9,412,981.58	50.00	预计可收回 50%
合计	18,825,963.15	9,412,981.5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760,659,613.82	38,032,980.69	5.00
1 至 2 年	136,456,328.03	13,645,632.81	10.00
2 至 3 年	113,641,620.86	34,092,486.27	30.00
3 年以上	51,763,340.26	25,881,670.14	50.00
合计	1,062,520,902.97	111,652,769.91	10.5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9,263,856.81	4,631,928.40	50	预计可收回 50%
2	8,959,974.50	4,479,987.25	50	预计可收回 50%
3	6,667,331.24	3,333,665.62	50	预计可收回 50%
4	6,579,338.36	3,289,669.18	50	预计可收回 50%
5	2,629,706.18	2,629,706.18	100	预计不可收回
6	2,465,761.09	2,465,761.09	100	预计不可收回
7	2,240,718.66	2,240,718.66	100	预计不可收回
8	2,153,240.35	1,076,620.18	50	预计可收回 50%
9	2,122,896.55	2,122,896.55	100	预计不可收回
10	1,918,551.96	1,918,551.96	100	预计不可收回
11	1,793,030.03	1,793,030.03	100	预计不可收回
12	1,749,000.00	1,749,000.00	100	预计不可收回
13	1,672,298.08	1,672,298.08	100	预计不可收回
14	1,453,228.13	1,453,228.13	100	预计不可收回
15	1,278,118.30	639,059.15	50	预计可收回 50%
16	1,222,142.68	1,222,142.68	100	预计不可收回
17	1,112,688.00	1,112,688.00	100	预计不可收回
18	1,041,830.04	1,041,830.04	100	预计不可收回
19	24,740,372.44	24,231,962.33	97.95	预计部分可收回
合计	81,064,083.40	63,104,743.51	77.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927,217.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3,464.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1	贷款	193,464.06	该公司破产重整，余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关联方	45,191,918.60	1-2 年	14,220,883.21	6.67
		32,338,971.16	2-3 年		
2	非关联方	20,795,237.88	1 年以内	1,039,761.89	1.79
3	非关联方	18,825,963.15	2-3 年	9,412,981.58	1.62
4	非关联方	8,333,033.61	1 年以内	1,430,377.79	1.59
		10,137,261.10	1-2 年		
5	非关联方	18,231,318.53	1 年以内	911,565.93	1.57
合计		153,853,704.03		27,015,570.40	13.24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526,958.56	96.20	43,968,906.29	96.11
1 至 2 年	2,049,408.31	2.72	810,922.62	1.77
2 至 3 年	120,481.40	0.16	735,310.40	1.61
3 年以上	697,374.25	0.92	234,737.18	0.51
合计	75,394,222.52	100.00	45,749,876.4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非关联方	9,753,079.61	1 年以内	未到货
2	非关联方	8,315,714.88	1 年以内	未到货
3	非关联方	8,308,298.41	1 年以内	未到货
4	非关联方	7,354,504.5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5	非关联方	7,081,301.44	1 年以内	预付气费
合计	/	40,812,898.85	/	/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17,203.21	14.46	20,079,963.15	64.74	10,937,240.06	29,750,214.99	13.79	19,613,087.61	65.93	10,137,127.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009,473.85	68.07	32,638,843.87	22.35	113,370,629.98	148,345,783.77	68.77	29,065,817.76	19.59	119,279,966.0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6,009,473.85	68.07	32,638,843.87	22.35	113,370,629.98	148,345,783.77	68.77	29,065,817.76	19.59	119,279,966.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64,237.47	17.47	37,464,237.47	100.00	0.00	37,661,942.79	17.44	36,386,491.03	96.61	1,275,451.76
合计	214,490,914.53	100.00	90,183,044.49	42.05	124,307,870.04	215,757,941.55	100.00	85,065,396.40	39.43	130,692,545.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18,216,954.93	18,216,954.93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2	12,800,248.28	1,863,008.22	14.55	根据可收回性
合计	31,017,203.21	20,079,963.1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2,754,614.08	637,730.72	5.00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1 至 2 年	85,587,772.58	8,558,777.26	10.00
2 至 3 年	1,956,038.50	586,811.55	30.00
3 年以上	45,711,048.69	22,855,524.34	50.00
合计	146,009,473.85	32,638,843.87	22.3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4,194,280.46	4,194,280.4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3,500,000.00	3,5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3,069,425.95	3,069,425.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1,947,950.83	1,947,950.8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1,640,000.00	1,64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1,248,919.70	1,248,919.7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8	16,863,660.53	16,863,660.5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464,237.47	37,464,237.47	100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117,648.09 元。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0,754,419.00	190,456,426.12
保证金	20,596,913.82	17,987,155.75
备用金	8,097,656.03	5,365,214.90
其他	5,041,925.68	1,949,144.78
合计	214,490,914.53	215,757,941.5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1	往来款	75,516,706.33	1-2 年	35.21	7,551,670.63
2	往来款	55,595.59	1 年以内	8.49	18,216,954.93
		127,828.49	1-2 年		
		18,033,530.85	3 年以上		
3	往来款	1,476,470.97	1 年以内	5.97	1,863,008.22
		11,323,777.31	1-2 年		
4	往来款	12,000,000.00	3 年以上	5.59	6,000,000.00
5	往来款	10,068,251.18	3 年以上	4.69	5,034,125.59
合计	/	128,602,160.72	/	/	38,665,759.37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157,711.24		137,157,711.24	186,032,311.07	6,266,857.68	179,765,453.3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12,023,330.92	29,371,434.92	582,651,896.00	850,595,673.85	2,898,408.28	847,697,265.57
库存商品	161,435,246.13	11,505,436.56	149,929,809.57	246,794,697.53	4,401,444.29	242,393,253.24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753,214.31		753,214.31	724,025.11		724,025.11
委托加工物资	63,914,513.32	507,528.12	63,406,985.20	93,222,831.94	280,734.19	92,942,097.75
发出商品	7,144,726.41		7,144,726.41	6,086,281.88		6,086,281.88
在途物资	1,000,519.66		1,000,519.66			
合计	983,429,261.99	41,384,399.60	942,044,862.39	1,383,455,821.38	13,847,444.44	1,369,608,376.94

注：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66,857.68			6,266,857.6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401,444.29	11,076,601.90		3,972,609.63		11,505,436.5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98,408.28	26,473,026.64				29,371,434.92
委托加工物资	280,734.19	437,919.21		211,125.28		507,528.12
合计	13,847,444.44	37,987,547.75		10,450,592.59		41,384,399.60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市场价格回升
委托加工物资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市场价格回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款	3,552,242.49	4,780,373.44
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750,000,000.00
应交增值税期末留抵数额	26,479,295.22	28,241,992.02
待摊借款利息	1,303,400.00	
合计	731,334,937.71	783,022,365.46

其他说明

注1: 2016年12月30日, 本公司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XJXSLJ51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为200,000,000.00元, 收益率为2.6%或3.34%, 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3月31日;

注2: 2016年12月30日, 本公司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XJXSLJ51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为200,000,000.00元, 收益率为2.6%或3.39%, 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6月30日;

注3: 2016年12月30日, 本公司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XJXSLJ51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为300,000,000.00元, 收益率为2.6%或3.43%, 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8月8日。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787,334.45		35,787,334.45	60,555,799.51		60,555,799.51
按成本计量的	35,787,334.45		35,787,334.45	60,555,799.51		60,555,799.51
合计	35,787,334.45		35,787,334.45	60,555,799.51		60,555,799.5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60,555,799.51		24,768,465.06	35,787,334.45						42,080,061.57
合计	60,555,799.51		24,768,465.06	35,787,334.45					/	42,080,061.57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97,077,859.10	3,129,246,211.60	1,258,623,533.40	172,232,331.24	6,657,179,935.34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1. 期初余额	1,038,464,313.18	1,531,069,455.12	501,672,235.52	81,777,860.55	3,152,983,86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74,616.37	33,553,650.68	127,639,531.18	4,338,305.07	175,606,103.30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90,646.99	78,240,571.93	5,365,918.53	12,117,819.77	113,814,957.22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30,448,282.56	1,486,382,533.87	623,945,848.17	73,998,345.85	3,214,775,010.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7,360,473.37	859,319,035.80	253,376,767.57	52,237,898.94	1,572,294,17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40,275.76	102,933,912.21	23,587,983.42	6,042,702.71	161,404,874.10
(1) 计提	28,840,275.76	102,933,912.21	23,587,983.42	6,042,702.71	161,404,87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36,902.69	45,870,059.38	3,987,257.38	8,494,823.99	71,089,043.44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23,463,846.44	916,382,888.63	272,977,493.61	49,785,777.66	1,662,610,006.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6,984,436.12	569,999,645.24	350,968,354.56	24,212,568.19	1,552,165,004.11
2. 期初账面价值	631,103,839.81	671,750,419.32	248,295,467.95	29,539,961.61	1,580,689,688.69

注：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28,483,003.27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07,230,149.47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660,880.42	9,413,819.92		6,247,060.50	
专用设备	30,725,080.32	21,969,766.48		8,755,313.84	
通用设备	9,269,626.31	6,200,361.24		3,069,265.07	
运输工具	1,980,017.00	1,798,592.79		181,424.21	
合计	57,635,604.05	39,382,540.43		18,253,063.6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租出办公楼部分给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用，年租金723,809.52元。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6,467.57	尚在办理中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5,853,825.91	厂区建设好后统一办理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4,228,382.02	因一直处于改建状态，无法办理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804,407.04	2002 年改制前时由于之前已经抵押给银行、政府，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新建的也没有办理房产证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092,105.24	因土地为租用，无法办理房产证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37,619,121.74	搬入吉林市经济开发园区，新区要求统一办理土地使用证，截止报表日未取得土地权证，因此无法办理房权证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47,977.10	由于政府原因，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7,602,286.62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100 吨碳纤维项目	416,633,423.28		416,633,423.28	415,333,445.63		415,333,445.63
3 万吨/每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125,567,621.14		125,567,621.14	104,702,206.61		104,702,206.61
产供销一体化及 MES 系统项目	1,957,264.99		1,957,264.99	2,699,628.04		2,699,628.04
模压设备项目	1,089,448.64		1,089,448.64	1,057,559.96		1,057,559.96
针状焦工程				3,463,721.91		3,463,721.91
压型振动成型项目				26,321,806.92		26,321,806.92
电极接头加工线项目				3,241,992.29		3,241,992.29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焙烧厂 1#环式炉改造项目				1,739,377.62		1,739,377.62
公司东西排污口合并项目				1,715,848.22		1,715,848.22
锅炉煤改气项目				8,755,132.18		8,755,132.18
8#环式炉新增电除尘项目				1,770,150.14		1,770,150.14
其他工程	5,130,949.74		5,130,949.74	1,840,074.79		1,840,074.79
合计	550,378,707.79		550,378,707.79	572,640,944.31		572,640,944.31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100 吨碳纤维项目	1,470,000,000.00	415,333,445.63	1,299,977.65			416,633,423.28	31.67	33.00	101,675,183.13			自筹
3 万吨/每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101,911,700.00	104,702,206.61	24,098,523.55	3,233,109.02		125,567,621.14	6.47	10.00				募集自筹
产供销一体化及 MES 系统项目	10,000,000.00	2,699,628.04	283,952.01	1,026,315.06		1,957,264.99	2.84	20.00				自筹
模压设备项目		1,057,559.96	31,888.68			1,089,448.64						自筹
压三电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00		905,593.93			905,593.93	50.31	95.00				自筹
压型振动成型项目	40,000,000.00	26,321,806.92	8,495,748.57	34,817,555.49			100.00	100.00				自筹
电极接头加工线项目	25,590,000.00	3,241,992.29	23,903,298.40	27,145,290.69			100.00	100.00				自筹

五组内串石墨化炉改造项目	13,560,000.00	645.00	17,393,312.12	17,393,957.12			100.00	100.00				自筹
焙烧厂1#环式炉改造项目	16,000,000.00	1,739,377.62	9,256,472.32	10,995,849.94			100.00	100.00				自筹
锅炉煤改气项目	10,000,000.00	8,755,132.18	2,037,058.02	10,792,190.20			100.00	100.00				自筹
其他		8,789,150.06	14,834,766.97	19,398,561.22		4,225,355.81						自筹
合计	3,688,861,700.00	572,640,944.31	102,540,592.22	124,802,828.74		550,378,707.79	/	/	101,675,183.1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3,880,522.32	4,263,290.81
减：减值准备	-300,500.00	-300,500.00
合计	3,580,022.32	3,962,790.81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商标	计算机软件	特许权使用费	征林征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2,918,791.10	78,973,821.58	12,523,132.00	25,359.84	50,000.00	116,433,093.74	850,924,19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3,887,715.16						73,887,715.16
(1) 处置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4. 期末余额	569,031,075.94	78,973,821.58	12,523,132.00	25,359.84	50,000.00	116,433,093.74	777,036,483.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5,875,139.95	38,133,653.60	12,523,132.00	18,593.35	47,499.83	58,214,497.17	224,812,515.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24,059.64	9,025,579.56		6,353.16	2,500.17	13,017,347.52	37,475,840.05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217,321.72						8,217,321.72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3,081,877.87	47,159,233.16	12,523,132.00	24,946.51	50,000.00	71,231,844.69	254,071,034.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5,949,198.07	31,814,588.42		413.33		45,201,249.05	522,965,448.87
2. 期初账面价值	527,043,651.15	40,840,167.98		6,766.49	2,500.17	58,218,596.57	626,111,682.36

注：（1）本期摊销额37,475,840.05元。

（2）2016年7月8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炭素”）将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占地面积为166,836.40平方米的工业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交易双方商定：本次转让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葫123号土地估价报告为基础，转让价格为7,290.75万元。

（3）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3,443,150.00	搬入吉林市经济开发园区，新区要求统一办理土地使用证，截止报表日未取得土地权证。
合计	13,443,150.00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处置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932,102.17	1,932,102.17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有限公司	4,591,786.96		4,591,786.9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865,824.29		2,865,824.29
合计	31,479,452.98	1,932,102.17	29,547,350.8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处置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932,102.17	1,932,102.17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有限公司	4,591,786.96		4,591,786.9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865,824.29		2,865,824.29
合计	31,479,452.98	1,932,102.17	29,547,350.8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	197,736.22		148,569.56		49,166.66
林地租金	395,086.45		32,787.60		362,298.85
探矿费	1,177,173.66		266,491.80		910,681.86
社区房屋改造	15,658,676.87		7,829,338.44		7,829,338.43
拆迁补偿费	3,250,000.00		735,849.06		2,514,150.94
征林征地费用	1,323,968.65		299,766.49		1,024,202.16
尾矿库整改	2,024,188.97	1,082,603.45	225,277.28	2,881,515.14	
合计	24,026,830.82	1,082,603.45	9,538,080.23	2,881,515.14	12,689,838.90

其他说明：

尾矿库整改系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为了合理规划矿浆的排放所发生的工程施工及设计成本，其主要目的是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本年将未摊销的尾矿库整改支出 2,881,515.14 元全部计入专项储备。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431,124.86	41,916,158.21	181,579,849.61	33,416,885.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71,399.87	887,863.11	3,198,712.88	505,258.37
政府补助	15,409,319.91	2,311,397.99	12,006,940.13	1,801,041.02
未发放的工资	870,924.24	217,731.06	871,484.24	217,871.0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699,308.20	674,827.05
交易性金融工具	5,715,065.57	1,428,766.39		
合计	259,797,834.45	46,761,916.76	200,356,295.06	36,615,883.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7,829,338.43	1,957,334.60	15,658,676.87	3,914,669.2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1,390,326.47	10,347,581.63	42,805,904.07	10,701,476.02
合计	49,219,664.90	12,304,916.23	58,464,580.94	14,616,145.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607,314.23	50,876,769.24
可抵扣亏损	358,097,089.50	258,440,618.51
合计	438,704,403.73	309,317,387.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2,298,594.33	

2017	40,952,343.53	47,846,778.31	
2018	71,989,936.36	71,989,936.36	
2019	79,592,281.40	79,592,281.40	
2020	56,713,028.11	56,713,028.11	
2021	108,849,500.10		
合计	358,097,089.50	258,440,618.51	/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732,174.25	8,158,717.69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社区工程项目	47,761,496.39	47,721,778.87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留抵进项税	52,889,876.39	52,824,027.12
合计	103,383,547.03	108,704,523.6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棚户社区房屋改造项目 2013 年 7 月竣工，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63,957.71 平方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配户面积为 22,600.45 平方米，未配户的棚户社区房屋项目成本 47,761,496.39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45,000,000.00	3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8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875,000,000.00	7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A 质押贷款

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质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	100,000,000.0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	100,000,000.00	订单融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	100,000,000.00	订单融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5,000,000.00	保理业务
合计	345,000,000.00	

#### B 抵押贷款

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质押物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红古支行	10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0,000,000.00	

C 保证贷款

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保证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	100,000,000.0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50,000,000.0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1,182.34	20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1,947,348.33	74,155,345.75
合计	102,068,530.67	74,361,345.75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35,047,009.02	233,420,065.98
应付工程款	73,773,124.73	54,033,969.51
应付设备款	32,444,373.15	35,141,777.22
应付运费	10,980,539.66	12,012,823.57
合计	352,245,046.56	334,608,636.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7,200,000.00	采购制作机器制作工期长
2	7,049,948.06	采购制作机器制作工期长
3	6,900,000.00	未结算
4	3,852,473.00	未结算
5	3,427,040.24	资金紧张、未偿还
6	3,372,843.50	未结算

7	2,701,954.66	采购制作机器制作工期长
8	2,200,780.81	工程尚未结算
9	2,030,183.14	未结算
合计	38,735,223.41	/

### 36、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8,186,934.14	46,539,629.76
合计	78,186,934.14	46,539,629.7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1,455,580.00	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2	1,392,607.09	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3	1,200,000.00	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4	1,0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5,048,187.09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127,756.85	334,916,419.06	324,397,116.85	26,647,059.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75,311.87	53,901,043.69	55,658,471.81	17,817,883.75
三、辞退福利		96,060.00	96,06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703,068.72	388,913,522.75	380,151,648.66	44,464,942.81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13,581.17	263,898,960.51	250,451,991.69	20,160,549.99
二、职工福利费	2,368,605.18	20,081,342.05	22,300,414.68	149,532.55
三、社会保险费	1,934,351.30	25,583,965.95	25,541,408.45	1,976,90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3,288.33	20,774,575.05	20,733,774.25	1,974,089.13
工伤保险费	783.24	3,606,268.00	3,604,649.36	2,401.88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生育保险费	279.73	1,203,122.90	1,202,984.84	417.79
四、住房公积金	2,141,041.80	21,761,637.30	22,262,920.72	1,639,758.3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0,177.40	3,590,513.25	3,840,381.31	2,720,309.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127,756.85	334,916,419.06	324,397,116.85	26,647,059.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427,804.97	51,096,442.09	52,566,869.72	16,957,377.34
2、失业保险费	1,147,506.90	2,804,601.60	3,091,602.09	860,506.41
合计	19,575,311.87	53,901,043.69	55,658,471.81	17,817,883.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96,060.00	
合计	96,060.00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111,221.50	14,807,809.35
消费税		38,000.00
营业税		84,781.64
企业所得税	31,036,286.04	25,157,132.90
个人所得税	601,623.22	466,576.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611.76	1,042,985.59
房产税	235,038.15	234,595.80
教育费附加	924,217.80	720,190.09
资源税	3,780,258.79	382,380.64
土地使用税	942,974.73	1,510,518.29
矿产资源补偿费	27,659.88	
其他	645,330.33	830,079.40
合计	56,904,222.20	45,275,050.41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8,366.98	
企业债券利息		51,014,500.02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039,502.59	8,512,003.40
合计	9,237,869.57	59,526,503.4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1,967,198.15	1,967,198.15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812,294.72	1,812,294.72
合计	3,779,492.87	3,779,492.87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9,085,264.06	4,065,012.82
应付往来款	67,862,829.78	64,189,645.02
应付保证金款	11,914,605.03	15,682,771.65
应付运费	19,628,953.73	13,101,038.54
应付劳务款	6,173,766.96	9,061,613.42
应付其他款项	29,104,348.79	22,931,350.93
合计	143,769,768.35	129,031,432.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22,739,588.29	资金不足
2	12,280,100.00	资金不足
3	7,830,363.18	资金不足
4	2,000,000.00	对方未催收
5	1,302,686.21	未到结算期
6	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7	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8,152,737.68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00.00	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713,393.01	1,316,170.76
合计	36,713,393.01	1,231,316,170.76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6,000,000.00	71,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71,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

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保证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36,000,000.00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合计	36,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利率区间 4.9%-5.39%。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5,057,143.21	20,742,000.00	2,809,457.85	252,989,685.36	
合计	235,057,143.21	20,742,000.00	2,809,457.85	252,989,685.3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2,601,890.40		62,184.24		2,539,706.16	与资产相关
高温气冷堆拨款	4,231,272.28		461,593.32		3,769,678.96	与资产相关
负极材料拨款	1,249,999.85		200,000.04		1,049,999.81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天然气项目补助	3,022,222.22	800,000.00	222,222.25	44,444.47	3,555,555.50	与资产相关
热中子反应堆、EDM用等静压石墨开发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30,000.00				14,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细新产品研发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核石墨研发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EDM用等静压石墨研发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改造排尘设备改造项目	920,000.00		230,000.00		6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购置补贴	119,880,483.84				119,880,483.84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10,585,890.00				10,585,890.00	与资产相关
3100吨碳纤维生产项目科技经费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00吨碳纤维工程项目	1,615,384.62		184,615.38		1,430,769.24	与资产相关
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纤维预浸料及编织产品研制生产	2,240,000.00				2,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复合材料无人机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	11,480,000.00				11,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纤维LED背板及支架系列产品技术转化生产	65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建电极接头线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	3,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3万吨项目财政扶持		16,392,000.00			16,392,000.00	与资产相关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资金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锅炉拨款						与资产相关
东西排污口款		50,000.00	1,620.37	2,777.78	45,601.8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5,057,143.21	20,742,000.00	2,412,235.60	397,222.25	252,989,685.36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7,718,227.27			1,637,718,227.27
其他资本公积	33,603,004.72			33,603,004.72
合计	1,671,321,231.99			1,671,321,231.9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							

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273.73		507,273.73		-507,273.7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7,273.73		507,273.73		-507,273.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7,273.73		507,273.73		-507,273.73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010,623.69	12,346,087.53	15,988,609.88	12,368,101.34
合计	16,010,623.69	12,346,087.53	15,988,609.88	12,368,101.34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7,572,468.68	872,478.04		258,444,946.72
合计	257,572,468.68	872,478.04		258,444,946.72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8,110,462.07	2,087,733,982.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8,110,462.07	2,087,733,982.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48,907.07	31,013,732.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2,478.04	10,637,252.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4,686,891.10	2,108,110,462.0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6,111,447.98	1,728,582,222.17	2,223,799,079.99	1,693,612,200.14
其他业务	99,180,133.59	58,191,645.62	106,607,211.00	78,365,296.54
合计	2,395,291,581.57	1,786,773,867.79	2,330,406,290.99	1,771,977,496.6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806,432.40	6,979,19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20,614.50	11,761,684.20
教育费附加	10,933,640.43	8,356,672.42
资源税	9,622,230.23	95,282.09
房产税	5,796,055.60	
土地使用税	15,428,285.30	
车船使用税	33,132.15	
印花税	1,053,368.76	
其他	182,388.80	1,725,856.53
合计	56,076,148.17	28,918,686.3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7,078,254.64	22,681,861.59
办公费	1,198,983.30	1,785,879.40
差旅费	5,265,049.23	6,096,562.12
业务招待费	9,468,329.46	8,306,831.03
运输费	69,501,902.87	52,616,944.64
装卸费	436,196.25	784,009.31
包装费	15,931,482.51	17,611,147.49
展览费	411,654.26	322,081.39
销售服务费	41,513.60	52,871.50

经营开拓及投招标费	1,483,191.05	1,998,813.65
港杂费	8,393,257.25	7,935,619.05
劳务费	3,312,032.42	3,699,348.68
物料消耗	3,202,948.49	3,436,055.86
其他	6,414,801.80	6,793,764.37
合计	152,139,597.13	134,121,790.08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335,910.99	170,246,614.96
折旧费	17,050,784.64	19,498,252.21
无形资产摊销	37,475,840.05	37,760,656.56
水电费（能源）	12,937,000.11	13,587,970.60
业务招待费	3,073,045.45	2,525,386.23
差旅费	5,167,280.39	6,556,143.54
办公费	3,627,386.00	5,035,502.04
交通费	1,872,422.77	1,874,739.43
排污费	6,335,894.09	3,744,164.40
修理费	2,420,374.40	3,461,321.12
租赁费	5,280,273.94	4,841,544.20
安全生产费	2,198,504.04	3,131,198.07
税费	9,188,874.16	31,359,308.96
研究与开发费	9,199,478.94	11,335,199.52
保险费	1,661,304.58	1,740,160.01
材料费	1,621,036.87	1,081,206.86
取暖费	4,405,620.50	3,046,513.93
劳务费	1,388,009.21	5,139,241.95
清欠提成	3,089,586.34	1,520,127.22
服务费	3,644,842.28	2,038,291.86
诉讼费	1,434,527.48	1,461,849.98
停工损失	1,905,642.15	1,546,719.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38,080.23	8,970,451.53
矿产资源补偿费	5,912,813.00	5,969,548.99
其他	13,202,124.90	21,358,016.03
合计	320,966,657.51	368,830,129.46

####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935,324.35	124,684,361.16
减：利息收入	-25,303,761.56	-55,042,938.06
汇兑损益	-10,148,162.27	-13,094,985.23
手续费	1,281,638.01	1,639,809.56
其他	2,992,159.74	4,507,690.66
合计	37,757,198.27	62,693,938.0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7,161,867.74	50,342,030.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771,310.49	4,539,698.9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4,933,178.23	54,881,729.8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5,065.57	-22,070,061.3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715,065.57	-22,070,061.3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4,854.55	5,812,97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53,356.89	80,035,331.9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80,061.57	3,054,889.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2,785.8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28,085,699.38	46,414,055.54
合计	113,863,972.39	138,880,039.84

##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424,217.62	1,692,404.20	11,424,217.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83,965.30	1,692,404.20	3,783,965.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640,252.32		7,640,252.32
债务重组利得	1,941,884.16	571,614.62	1,941,884.16
政府补助	20,342,836.85	12,506,363.35	20,342,836.85
罚没利得	1,007,222.70		1,007,222.70
保险赔偿收入	10,889.80		10,889.80
增值税即增即退税款	2,275,117.17	1,661,451.60	
其他	2,774,651.90	10,467,552.35	2,774,651.90
合计	39,776,820.20	26,899,386.12	37,501,70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4,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驿区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	3,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扶持资金	1,971,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14,922.60	与收益相关
电力奖励费	1,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热中子反应堆静压石墨拨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温气冷堆拨款	461,593.32	与资产相关
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省级扶持资金	432,87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410,65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扶持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核石墨研发拨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补助款	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莱河矿业稳岗补贴	234,020.00	与收益相关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环境改造排尘设备改造项目	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锅炉拨款	222,222.25	与资产相关
负极材料拨款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财政局转企业岗位补贴款	198,720.00	与收益相关
500 吨碳纤维工程项目	184,615.38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67,074.95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 EDM 等静压石墨新产品研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庐阳区环保局淘汰锅炉补助资金	1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驿区财政局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135,100.00	与收益相关
超细新等静压石墨新产品研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科技局高性能受电弓炭滑板研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顺方大高新稳岗补贴	82,154.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2014 年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62,184.24	与资产相关
工业项目达产达效并升规企业专项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财政局 2015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33,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商局拨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拨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16,7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委员会组织部“两新党建经费”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人才代就业管理局发 2014 年劳务工稳岗补贴	13,184.70	与收益相关
四川汇川商通信息技术公司 E 商通补贴款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金融工作办公室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科技局超细结构等静压石墨制备方法、沥青熔化装置专利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手动旋转式细长杆圆弧切刀等 9 项专利资助费	4,7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委两新党建经费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西排污口	1,620.3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342,836.85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05,246.60	2,983,184.11	4,405,246.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05,246.60	2,983,184.11	4,405,246.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152,409.40		152,409.4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10,000.00	2,010,000.00	1,010,000.00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罚款支出	109,169.24		109,169.24
存货盘亏	19,546.00		19,546.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3,834.20		13,834.20
其他	3,909,237.95	2,214,211.80	3,909,237.95
合计	9,619,443.39	7,207,395.91	9,619,443.39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389,684.21	41,532,38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57,262.52	-9,048,553.07
合计	54,932,421.69	32,483,827.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951,218.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37,804.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3,174.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5,993.34
不可抵扣的费用	1,375,044.03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346,754.00
所得税费用	54,932,421.69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及备用金还款	57,037,594.80	49,966,884.28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39,278,084.21	13,120,518.87
收到的利息收入	25,303,761.56	55,042,938.06
收到的罚款及赔款收入	137,744.75	129,227.60
其他	518,350.45	5,603,171.83
合计	122,275,535.77	123,862,740.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6,367,586.46	73,394,118.21
营业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68,399,316.12	95,983,144.67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1,419,480.00	79,199,812.75
支付的手续费	1,281,638.01	1,639,809.56
支付的往来款及备用金	92,142,078.82	105,351,749.80
存出投资款	101,170,240.29	
其他	36,010,761.64	76,890,346.55
合计	346,791,101.34	432,458,981.5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本金	750,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支付本金	700,000,000.00	
美国子公司注销	1,286,354.11	
合计	701,286,354.1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融券		149,361,500.23
合计		149,361,500.2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融券		149,361,500.23
合计		149,361,500.23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0,018,796.41	13,000,662.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933,178.23	54,881,729.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404,874.10	148,909,708.97
无形资产摊销	37,475,840.05	37,367,57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38,080.23	8,970,45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9,572.42	1,692,404.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1.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15,065.57	22,070,061.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698,751.36	124,684,361.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863,972.39	-138,880,03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46,033.52	650,72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1,229.00	-10,669,279.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724,299.20	173,390,06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212,957.68	-62,437,91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792,048.05	29,624,979.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63,673.49	403,255,476.5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1,947,712.53	2,110,917,795.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0,917,795.46	2,112,986,831.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970,082.93	-2,069,035.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51,947,712.53	2,110,917,795.46

其中：库存现金	163,764.87	130,68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8,322,048.85	1,815,911,911.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3,461,898.81	294,875,202.5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947,712.53	2,110,917,795.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536,282.67	冻结、保证金
应收票据	82,637,756.30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01,775,474.59	抵押贷款
合计	342,949,513.56	

其他说明：

注1：本期受限应收票据主要是由于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开具应付票据所致。

注2：2014年6月16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2100620140001885，抵押债权最高金额：140,000,000.00元，抵押期间：2014年6月16日-2017年6月15日。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兰红国用2012第000735号。

#### 7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90,077.36		20,114,476.71

其中：美元	2,711,575.31	6.9370	18,810,197.93
欧元	178,502.05	7.3068	1,304,278.78
应收账款	13,727,539.99		95,297,409.78
其中：美元	13,539,695.56	6.9370	93,924,868.10
欧元	187,844.43	7.3068	1,372,541.68
预付账款	1,553,348.00		10,775,575.08
其中：美元	1,553,348.00	6.9370	10,775,575.08
应付账款	8,439,158.00		502,973.82
其中：日元	8,439,158.00	0.0596	502,973.82
预收账款	502,899.77		3,520,303.13
其中：美元	417,211.78	6.9370	2,894,198.12
欧元	85,687.99	7.3068	626,105.01

###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7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处置子公司事项。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2016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期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6 年 8 月 15 日，经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2016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期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湛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2016 年 10 月 17 日，获取北京市商务部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期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0.00		新设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企业	100.00		新设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85.00		新设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生产企业	100.00		新设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贸企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97.99		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5.54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52.1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58.11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生产企业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13,255.91		32,241,775.65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2.01	2,905,196.98		17,287,136.53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313.74		82,083.52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4.46	-17,179,127.06		24,862,991.69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7.89	-7,019,168.49		54,930,255.35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41.89	-1,120,993.05		111,236,505.90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15,026,961.21		-24,184,591.96
合计		-37,430,110.66		216,456,156.6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70,721.49	80,034,295.68	145,105,017.17	74,727,859.87		74,727,859.87	62,742,026.64	88,782,559.59	151,524,586.23	81,180,568.70		81,180,568.7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687,010,301.73	297,758,412.07	984,768,713.80	122,754,835.33	1,957,334.60	124,712,169.93	471,593,205.27	351,996,509.10	823,589,714.37	97,846,195.00	3,914,669.21	101,760,864.21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753,852.43		753,852.43	206,628.95		206,628.95	769,277.35		769,277.35	206,628.95		206,628.95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65,011,668.44	35,341,415.71	400,353,084.15	338,482,491.23	690,000.00	339,172,491.23	416,249,834.67	43,975,805.28	460,225,639.95	348,756,681.67	920,000.00	349,676,681.67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8,333,769.74	38,547,228.21	196,880,997.95	86,307,519.06		86,307,519.06	170,350,642.66	42,444,757.19	212,795,399.85	88,171,970.38		88,171,970.38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97,205,177.12	28,159,086.71	325,364,263.83	72,700,775.51		72,700,775.51	280,692,794.81	29,192,659.96	309,885,454.77	53,785,541.48		53,785,541.48
吉林方	33,887,860.03	216,115,221.39	250,003,081.42	281,282,443.69	52,400,769.24	333,683,212.93	32,987,250.50	233,242,709.55	266,229,960.05	212,495,389.54	87,585,384.62	300,080,774.1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610,483,995.20		1,610,483,995.20	2,154,388,379.78		2,154,388,37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66,990.00			22,766,990.00			
应收票据		743,817,354.99		743,817,354.99	482,682,619.20		482,682,619.20
应收账款		978,240,454.52		978,240,454.52	1,037,245,427.64		1,037,245,427.64
其他应收款		124,307,870.04		124,307,870.04	130,692,545.15		130,692,545.15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可供			35,787,334.45	35,787,334.45		60,555,799.51	60,555,799.51

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22,766,990.00	4,156,849,674.75	35,787,334.45	4,215,403,999.20	4,555,008,971.77	60,555,799.51	4,615,564,771.28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875,000,000.00	875,000,000.00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2,068,530.67	102,068,530.67	74,361,345.75	74,361,345.75
应付账款	352,245,046.56	352,245,046.56	334,608,636.28	334,608,636.28
应付利息	9,237,869.57	9,237,869.57	59,526,503.42	59,526,503.42
其他应付款	143,769,768.35	143,769,768.35	129,031,432.38	129,031,432.38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71,000,000.00	7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35,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合计	1,553,321,215.15	1,553,321,215.15	2,608,527,917.83	2,608,527,917.83

注：金融工具不包括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等。

##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通过运用票据结算等融资手段，保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的应付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已全部归还，与浮动利率有关的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将计入当期损益，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有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及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利用资本收益率监控资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收益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收益率 (%)	1.99%	0.91%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66,990.00			22,766,99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66,990.00			22,766,99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2,766,990.00			22,766,99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述资产均系上市公司股票，具有公开市场报价，以期末市值计量其期末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和应付债券。

本公司的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	投资管理	100,000.00	42.51	42.5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威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亚盛世康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7,271.80	225,132.9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71,317.95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3,025.84	
合计		370,297.64	10,496,450.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34,456.86	4,788,506.69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63,272.76	2,702,925.64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8,809.23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576,170.18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94,396.75	5,633,390.5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2,227.17	299.15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6,229.37	
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19.66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1,299.15	
合计		29,165,201.72	51,560,101.47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723,809.52	760,000.00
合计	/	723,809.52	76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10-25	2017-4-3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8-25	2016-8-24	是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5-4	2017-5-4	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3-16	2017-3-1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16年10月25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1（2016）455，保证金额：300,000,000.00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10月25日-2017年4月30日。被担保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2016年4月25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合同编号为1021160401，担保金额：20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6年5月4日-2017年5月4日。被保证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3：2016年3月16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兰银最高保字2016年第0021-1号，担保金额：100,000,000.00元，担保期限：2016年3月16日-2017年3月15日。被保证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	72,772,448.76	/
三亚盛世康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车辆	1,644,950.24	/

合计	/	74,417,399.00	/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3.60	398.9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本公司股份13,225万股已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69%。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30,7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2,60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98%，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2,153,658.52	3,646,097.56	12,153,658.52	1,215,365.85
应收账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883.96	174,044.20	3,343,190.43	167,159.52
应收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6,079,501.34	303,975.07	1,887,218.40	94,360.92
应收账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3,746,181.44	186,314.80	2,298,935.10	114,946.76
应收账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7,530,889.76	14,220,883.21	85,176,529.16	6,258,056.99
应收账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977,779.83	51,783.57	257,891.47	12,894.57
预付款项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126,133.45		1,126,133.45	
其他应收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105,500.00	280,000.00	81,500.00
其他应收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400,000.00	25,000.00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15,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734,127.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8,829.00	198,829.00
其他应付款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55.00	284,655.00
其他应付款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198,840.00	198,84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母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炭素公司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公司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

（2）蓉光炭素成立于1992年，2011年6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3）抚顺炭素是2002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惠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下称“陕县农行”）于2004年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即08001号借款合同和12002号借款合同，陕县农行共向惠能公司发放贷款两亿元，本公司对上述两份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陕县农行起诉惠能公司及本公司，要求惠能公司偿还本金18700万元及相应利息，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2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2）民二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对惠能公司借款本金187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惠能公司追偿。2013年4月，公司已按照判决书的要求执行完成。

2014年1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二终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对惠能公司借款利息7537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惠能公司追偿。2015年3月，法院冻结并划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款项75,516,706.33元。

经调查，惠能公司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电力公司”）、泛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域公司”）、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至今尚有1.58亿元注册资金未缴足。因此，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诉讼请求为：1、要求爱建信托公司、富达电力公司、泛域公司、恒昌公司在未出资金1.58亿元及利息范围内连带赔偿本公司损失；2、要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15年1月，上海一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4月13日，北京四中院出

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此案；2015年6月-12月，鉴于被告富达电力公司、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经过上报北京高院，最终确定北京四中院管辖。

2016年3月-5月，根据原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北京四中院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泛城公司持有郑州荣奇电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收益，出资额4224.3311万元；冻结了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到期债权57756689.13元；冻结爱建信托公司银行存款5600万元、660万美元存单。

2016年5月，本案在北京四中院举行庭前证据交换。

2016年8月-10月，本案在北京四中院开庭，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案取得了较大进展，考虑到目前证据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案胜诉的可能性较大；考虑到目前的财产保全情况，胜诉后，本案执行将不存在大的障碍。因此，本案可能实现大部分债权的回收。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豫法民三初字第000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项75,773,932.33元、申请执行费142,774.00元；②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项75,773,932.33元所产生的利息（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该判决胜诉后，公司可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因此，本案可能实现大部分债权的回收。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7,821,528.3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公司2017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9,160,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821,52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等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方大炭素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变动，董事马之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7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2月1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新日铁住金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日化”）就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达成合作共识，并签署了《合资意向书》。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及后续增资项目，包括公司向株式会社煤炭化学收购其持有的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进行同比例增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40,000万元。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炭素业务、铁精矿开采业务、投资业务三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区域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炭素产品、铁精粉产品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西南地区	华东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98,968,260.40	620,278,012.23	162,901,597.44	219,243,026.83	528,737,400.25	334,016,849.17	2,296,111,447.98
主营业务成本	954,484,815.77	348,577,974.79	136,995,436.77	171,544,807.33	448,090,941.45	331,111,753.94	1,728,582,222.17
资产总额	6,536,481,615.66	2,441,494,031.81	326,487,198.87	1,332,943,692.06	521,513,134.51	3,102,817,165.31	8,056,102,507.60

负债总额	1,276,222,918.63	1,359,561,975.51	343,007,389.65	400,466,209.65	324,906,278.84	1,700,499,970.51	2,003,664,801.77
------	------------------	------------------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2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新日铁住金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日化”）就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达成合作共识，并签署了《合资意向书》；2016年12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2017年1月和3月，公司分别披露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目前，根据规定及双方的有关约定，交易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26日和2017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和《关于收购江苏喜科墨股权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等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方大炭素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456,983.83	97.44	50,644,387.62	7.38	635,812,596.21	714,250,037.47	99.78	52,508,142.35	7.35	661,741,895.12



方大炭素（600516）2016 年年度报告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43,928,507.09	91.40	50,644,387.62	7.86	593,284,119.47	680,795,320.47	95.10	52,508,142.35	7.71	628,287,178.12
内部单位组合	42,528,476.74	6.04			42,528,476.74	33,454,717.00	4.68			33,454,71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56,644.68	2.56	18,056,644.68	100.00	0.00	1,609,366.69	0.22	1,609,366.69	100.00	0.00
合计	704,513,628.51	/	68,701,032.30	/	635,812,596.21	715,859,404.16	/	54,117,509.04	/	661,741,895.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42,356,998.77	27,117,849.94	5.00
1 至 2 年	43,407,084.10	4,340,708.41	10.00
2 至 3 年	49,481,914.20	14,844,574.26	30.00
3 年以上	8,682,510.02	4,341,255.01	50.00
合计	643,928,507.09	50,644,387.62	7.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2,629,706.18	2,629,706.1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2,465,761.09	2,465,761.0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1,918,551.96	1,918,551.9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1,672,298.08	1,672,298.0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1,453,228.13	1,453,228.1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1,112,688.00	1,112,68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6,804,411.24	6,804,411.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056,644.68	18,056,644.68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583523.26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关联方	35,009,377.06		1 年以内	4.97
2	非关联方	20,795,237.88	1,039,761.89	1 年以内	2.95
3	非关联方	8,333,033.61	1,430,377.79	1 年以内	2.62
		10,137,261.10		1-2 年	
4	非关联方	16,595,010.46	829,750.52	1 年以内	2.36
5	非关联方	14,589,442.12	729,472.11	1 年以内	2.07
合计		105,459,362.23	4,029,362.31		14.9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17,203.21	1.92	20,079,963.15	64.74	10,937,240.06	29,750,214.99	1.89	19,613,087.61	65.93	10,137,127.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6,957,683.25	96.94	17,419,085.08	1.11	1,549,538,598.17	1,527,303,846.11	96.93	15,644,237.39	1.02	1,511,659,608.72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99,625,144.61	6.16	17,419,085.08	17.48	82,206,059.53	107,593,449.82	6.83	15,644,237.39	14.54	91,949,212.43
内部单位组合	1,467,332,538.64	90.78			1,467,332,538.64	1,419,710,396.29	90.10			1,419,710,396.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04,621.13	1.14	18,504,621.13	100.00	0.00	18,640,821.69	1.18	18,640,821.69	100.00	0.00
合计	1,616,479,507.59	100.00	56,003,669.36	/	1,560,475,838.23	1,575,694,882.79	100.00	53,898,146.69	/	1,521,796,736.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18,216,954.93	18,216,954.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12,800,248.28	1,863,008.22	14.55	根据可收回性
合计	31,017,203.21	20,079,963.1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525,317.08	176,265.85	5.00
1 至 2 年	76,917,506.33	7,691,750.63	10.00
2 至 3 年	200,460.00	60,138.00	30.00
3 年以上	18,981,861.20	9,490,930.60	50.00
合计	99,625,144.61	17,419,085.08	17.4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4,194,280.46	4,194,280.4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3,069,425.95	3,069,425.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1,640,000.00	1,64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719,540.90	719,540.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684,049.48	684,049.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547,198.14	547,198.1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7,650,126.20	7,650,126.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504,621.13	18,504,621.13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105522.6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201,217.70	6,407,697.70
备用金	2,132,420.86	1,966,188.91
往来款	1,606,142,653.03	1,567,317,780.18
其他	3,216.00	3,216.00
合计	1,616,479,507.59	1,575,694,882.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往来款	75,516,706.33	1-2 年	4.67	7,551,670.63
2	往来款	55,595.59	1 年以内	1.13	18,216,954.93
		127,828.49	1-2 年		
		18,033,530.85	3 年以上		
3	往来款	1,476,470.97	1 年以内	0.79	1,863,008.22
		11,323,777.31	1-2 年		
4	往来款	12,000,000.00	3 年以上	0.74	6,000,000.00
5	往来款	4,194,280.46	3 年以上	0.26	4,194,280.46
合计	/	122,728,190.00	/	/	37,825,914.2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2,007,949.33		1,372,007,949.33	1,373,007,949.33		1,373,007,949.33
合计	1,372,007,949.33		1,372,007,949.33	1,373,007,949.33		1,373,007,949.3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抚顺炭素有限公司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6,106,928.77			86,106,928.77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9,237,772.94			69,237,772.94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08,530.00			52,008,530.0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			1,360,000.0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64,173,106.60			64,173,106.6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51,330,069.59			451,330,069.59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160,392,852.19			160,392,852.19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62,013,936.05			62,013,936.05		
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73,007,949.33		1,000,000.00	1,372,007,949.3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3,910,409.46	1,055,249,139.09	1,473,738,696.74	1,167,103,447.01
其他业务	57,774,898.94	30,757,246.74	75,214,182.17	29,544,952.93
合计	1,321,685,308.40	1,086,006,385.83	1,548,952,878.91	1,196,648,399.94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素业	1,263,910,409.46	1,055,249,139.09	1,473,738,696.74	1,167,103,447.01
合计	1,263,910,409.46	1,055,249,139.09	1,473,738,696.74	1,167,103,447.0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素制品	1,263,910,409.46	1,055,249,139.09	1,473,738,696.74	1,167,103,447.01
合计	1,263,910,409.46	1,055,249,139.09	1,473,738,696.74	1,167,103,447.0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876,898,215.03	713,965,085.92	976,418,899.30	746,114,961.72
国外	387,012,194.43	341,284,053.17	497,319,797.44	420,988,485.29
合计	1,263,910,409.46	1,055,249,139.09	1,473,738,696.74	1,167,103,447.0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39,833,013.36	3.01
2	37,981,689.35	2.87
3	35,857,210.69	2.71
4	29,003,248.62	2.19
5	21,156,921.61	1.6
合计	163,832,083.63	12.3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95,723.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288.41	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95,029.97	28,693,707.7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80,061.57	3,054,889.12
合计	61,397,803.13	49,944,320.77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63,825.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42,83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89,474.7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85,699.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9,02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400,886.47	
合计	48,911,927.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01	0.01

注：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闫奎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18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